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建强)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承担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建强，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6 月-1997 年 6 月在四川辉煌集团任会计、财务助理；1997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在四川会计事务所任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2009 年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经理；2010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9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在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3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德必文化创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建强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建强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围绕定期报告、内外审计工作、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先后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良好，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本

人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水平，对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支持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为该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绑定核心人员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续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均同意表决。审议过程中，本人独立客观，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影响，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审计进展及关键问题。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参与制定审计计划，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质量。同时，推动内部审计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领域的监督，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时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与会计师事

务所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等机会，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以及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前提供详尽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本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就公司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设性建议，有效发挥监督与支持作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遵循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本人支持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数据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控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2024年4月15日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意续聘中汇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合法，该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助于优化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人对相关议案同意表决。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着勤勉、审慎、尽责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审核。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有助于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不存在伤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杨建强

2025年4月24日